

# 2023年专项监督报告 县对农村三资管理 开展专项巡察情况报告则(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专项监督报告篇一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一直是农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环节。去年以来，博湖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把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作为重要抓手，坚持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全面打造村级“阳光”财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健全“三资”管理制度。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规范村集体资产承包经营的通知》、《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民主管理制度、资产评估制度、公开招标制度、财务年检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农村“三资”全面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实行委托代理制度。从1997年起，在全县6个乡镇26个行政村实行“村账乡管村用”，由各乡镇农经站统一代理各村账务，做到“四统一”，一是统一银行账户。在农村信用社设立“村集体专户”，各村的自有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资产处置和资源开发变现收入等，全部纳入“村集体专户”，由乡镇农经站以村为单位分户记账核算；二是统一审核把关。

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即支即报，重大项目开支，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研究，报乡镇政府同意后，由乡镇农经站办理拨款手续。三是统一代理记账。各村取消会计和出纳岗位，改设一名报账员，负责向乡镇农经站报账。每张入账票据须经过村组织负责人审批，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盖章，然后经过代理会计复核和乡镇农经站站长审验后方可入账。

### 三、村级财务集中清理整顿。

年初，县农经局财务审计人员对塔温觉肯乡的6个村和查干诺尔乡的1个村进行了财务审计，审计金额达65万元。对6个村2003年以前的帐务进行了整理。

四、完善财务审计制度。一是实行季度听审制度。乡镇纪委每季度召开一次村纪检委员会议，听取上该村一季度“三资”管理情况，发现有问题的村或个人及时的教育，对查证属实违纪的坚决查处。二是实行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在村“两委”班子换届前，对村干部在任期间财务制度执行情况、集体资产和资源的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群众公开。三是实行农村集体财务“三年轮审”制度。每年由县农经局确定部分村进行常规审计，每三年对全县村级财务审计一遍。四是实行项目竣工审计。5万元以上的村级新建项目，必须经县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进行竣工决算。

五、开展一事一议活动。我县各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向农牧民筹资筹劳。筹资筹劳时由村民委员会事前作预算，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将筹资筹劳情况报乡农经站审核，经乡人民政府审批，县农经局备案。村委会向农民筹资时按“民主议事，上限控制，专款专用，张榜公布”的规定执行，筹资款完全用在议事项目上，没有挪用现象。村级接待费均为零控制。今年，全县开展“一事一议”共9次，村级集体收入105万元，集体土地6819亩，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投入资金305万元。

## 专项监督报告篇二

州局储汇稽查室：

存折案件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为增强窗口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于2007年6月22日将省局《关于遏制邮政储蓄存款冒领案件进一步蔓延的通知》及《关于防范变造和伪造邮政储蓄存折冒领存款的紧急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所辖各储蓄网点。在各网点醒目位置张贴有《特别提醒》，告之客户。

二、按照州局提供的文件和光碟，立即组织全县8个储蓄网点营业人员进行识别假存折有关知识培训，并认真做好存折（单）防伪标识的保密工作。

三、每个网点已配备“存折鉴别议”。此次对“存折鉴别议”情况进行检查，有2个网点（、）短波灯管已坏，有1个网点（）长、短波灯管均坏，县局储蓄营业室3个柜员制台席仅有1只。

四、除县局储蓄营业室配备监控设施和设置“一米线”而外，其他网点均无监控设施和“一米线”设施。

五、能严格执行“实名制”制度规定。办理开户时，严禁使用不规范、不真实的身份证件开户。

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活动，边检查、边培训、并着手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加大了防范假存折案件的力度，促进了各邮储网点认真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增强了窗口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

x年9月17日

## 专项监督报告篇三

“阳光村务工程”是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从去年的6月份以来，我镇从宣传发动到“三资”的清理、登记、核实、审议、公示、确认、上报、输入微机等各个阶段，均按照上级的要求认真进行了安排落实。今年元月份以来，我镇在成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基础上，加强了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力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实际工作中，我镇的具体做法是：

“阳光村务工程”工作开展以后，镇党委先后3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三资”清理和委托代理工作，成立了两个领导组，一个是“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一个是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工作领导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镇财政分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各村也成立了相应的“三资”清理小组。

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我镇除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and 培训业务人员外，还在镇有线电视台全天候插播相关文件精神 and 宣传标语口号，并由镇统一制作宣传横幅，每村三幅悬挂在村部及各村的主要路口，切实让群众对“阳光村务工程”的内容耳闻目睹、家喻户晓。

“三资”清理工作开始时，为打消个别领导干部对“三资”清理工作的顾虑，制定出我镇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在开展这项工作之前，镇党委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一次调研活动，利用两天时间，由镇委书记亲自带队，一是把各村的总支书记请到镇政府来召开座谈会，二是深入到村组进行调查。通过调查，消除了疑虑，坚定了信心，摸清了思路。调研结束后，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各村实际情况，借鉴“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试点工作试点乡镇经验，制定出了《杨楼镇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杨楼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杨楼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意见》。在方案中，明确了“阳

光村务工作”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及职责，为我镇开展农村“三资”清理和委托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三资”清理的过程中，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来进行调查摸底，尤其是债权债务和集体资源这两项调查，对债权债务要求有原始凭证，做到“一帐一档”，对土地、水面、滩涂等集体资源，要求丈量到田头，责任到人，发现弄虚作假者，严肃处理。目前我镇已基本清理完毕，目前正进行公示和确认，确保基本数据不出问题，稳妥推进委托代理工作。镇“三资”清理办公室对各村（居）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针对“重难点村”尤其是村务公开不及时和“三资”管理混乱的村，镇里及时进行了重点调度，确保了此项工作有序进行，扎实有效。

按照“有牌子、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的要求，建立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为14个村实行委托代理服务。通过三资清理，摸清了集体“三资”的家底。清理中严格按“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六个程序操作，对所有资金、资产和资源采取全面摸底、计量、盘点、核实和登记，不留死角。实现了资产总量清、资产价值清、资源分布清、管理运行清，使用处置清。依托三资信息化平台，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动态管理。通过联网监控，为村级三资台帐规范化管理增加了动态调整和预警监测机制，管理系统平台真正发挥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业务提醒，全程监控的功能，实现了“三资”管理电算化、信息化代理和动态化管理。

在认真梳理村级重大事项和一般事务的基础上，按照健全制度、统一流程、规范操作、民主公开的要求，大力推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村务运行新机制。对涉及村里发展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经村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后，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对村级重大事务决议内容公开和实施结果进行及时公开。对村里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决议实施全过程自觉接受村务监督委员

会的监督。推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规范村级事务管理。统一制作了重点村级事务管理流程图并上墙公示。

强化监管手段，由纪委牵头，由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三资”监管，参与、监督重大“三资”处置；受理群众关于“三资”问题的信访举报，镇纪委负责查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三资”处置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监督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对发现不认真执行“三资”管理制度，出现问题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阳光村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有重点地深入到各村开展检查，收集群众对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督促整改。

大力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常态化建设。强化财务审计制度。对三资管理不到位的村加强跟踪审计，确保财务管理不出问题。在做好村班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财务违纪问题及时进行专项审计，向群众公开审计结果。建立考核奖惩办法。把“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工作纳入村干部目标管理的要求，实行群众参与评议，由镇阳光办制定具体的百分制考核办法，对考核评议的内容、时间、形式、规范程序等方面逐项进行量化打分。纳入年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干部的“工资、奖金挂钩。同时，对考核评议结果优秀的村，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的村，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综合评比。积极推行村务“点题公开”、公开质询和“双述双评”等有效做法，实现了村务权力制衡化、决策民主化、执行效能化和监督规范化。

## 专项监督报告篇四

4月28日至29日，市纪委监委驻院纪检监察组和市院检务督察部联合开展检察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县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午间饮酒的情况及干警考勤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督查发现，各县、区院都能够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高检院《禁酒令》、《关于八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和省院下发的《关于今年以来我省两起检察人员醉驾案件及处理情况的通报》，采取多种形式对检察干警进行警示教育，没有发现工作日午间饮酒及酒驾醉驾的情况。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加大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执行《禁酒令》，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多措并举，坚决杜绝检察人员酒驾醉驾现象。

## 专项监督报告篇五

###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多数市属国企法人治理结构还不完善，“三会一层”决策监督制衡机制不完备，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够明确。市场化经营机制还不完善，企业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主动搞营销、做推广、跑市场意识不强。薪酬与绩效挂钩、市场化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机制尚不健全，薪酬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二是项目投资质量不高。企业项目盘子储备容量小，缺乏投资额度大、辐射带动强、社会效益好的项目。重点项目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板块，缺乏高精尖技术要素支撑。三是风险管控不容乐观。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非标类高成本融资品种多，还本付息金额大，企业盈利能力难以支撑债务偿还，依靠借新还旧，陷入以债养债恶性循环。截至去年\*月底，市属国企负债总额\*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户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值。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措施不够到位，出资人职责机构分散、多头管理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资本规模偏小。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数量较少，短期难以对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三是结构多样化不足。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大多为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和股权投资基金公司，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核心业务仍是空白。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责任意识不强，“国有”意识淡薄、“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处置”等问题依然突出。二是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和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仍然较为普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制度执行不够到位，资产动态监管仍需加强。三是资产管理绩效不高。资产统筹调配机制不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只讲需求、不计成本，盲目购买、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问题依然普遍存在。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底数不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难、数据陈旧、基础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台账数据绝大多数为实物量，缺乏货币量统计，无法准确展现资产的市场价值，部门统计数据有交叉重叠和漏报漏统问题。二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重开发轻保护、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仍然存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三是水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市辖区水环境质量不高，水资源保护基础较为薄弱，偷排直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事件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成效不够明显。